

# 有奖征集来的广告语,著作权归谁? “市场主体升级”有疑问,答案在这里找

本报记者 王春苗

市场主体是经济发展的细胞。2013年,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进以“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为主要内容的主管主体升级,强调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必须优化市场主体结构、提升市场主体层次。两年多来,省委、省政府针对一些个体工商户和企业主不想转、不敢转、不能转的问题,切实加大支持服务力度,增强业主转型提升的内在动力。

由省司法厅、省普法办联合推出的《法律服务浙江经济转型升级组合拳系列丛书》中的《“市场主体升级”法律知识解析》一书,就从企业经营、财务税收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入手,为个体户、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升级提供法律知识解析。



## “市场主体升级”需要法律护航

浙江有很多个体户、小作坊、小企业,虽然在创业初期“船小好掉头”、适应能力强,但也普遍存在低、小、散的问题,产业层次低,企业规模小,空间布局散。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这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一大硬伤,对各类市场主体来一次全面的“强筋健骨”迫在眉睫。

如何让这些“小船”顺利完成主体升级?在市场经济竞争下,企业又该如何规范化发展?商标的注册该规避哪些标志?哪些收入是免税收入?……《“市场主体升级”法律知识解析》都作了详细介绍,对市场主体在升级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问题给出了明确解答。

## 法律问答案例剖析可读又实用

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是本书的特色,以一问一答的形式将法律问答讲清楚,再附上以案说法进行解析,读者可以根据实际需求挑选阅读。

据统计,这两年,全省共实现个转企16.2万家、小升规8500家。目前全省共有市场主体430万家,其中企业130.7万家、个体工商户293.6万家,总量居全国第4位,人均居全国第1位。这些数字的背后,是依法规范在支撑。《“市场主体升级”法律知识解析》中,针对企业的经营问题设置了38个问答,比如“成立合伙企业是否必须订立书面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哪些条件”“股东会行使哪些职权”等,内容涉及面广、解析详细到位,明确了市场主体升级中哪些事情可以做怎么做、哪些事情不能做。除了一问一答的形式将法律问题抽丝剥茧,本书还用以案说



法的形式进一步加深读者印象。某上市旅游公司为了扩大知名度,面向社会公众征集广告用语,声明被采用的应征者将获得奖金1万元。应征者高某设计出了一条极具特色的广告语,被选中且获得了1万元奖金。但是,在上市公司使用该广告语3年之后,高某对自己当年想出的广告语的著作权提出了主张,并要求上市公司停止使用。

“本案中,高某设计的广告语符合法律规定的作品特征,应受著作权法的保护……但是,上市公司和高某双方没有约定广告语的使用范围,委托人上市公司可以在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范围内,即在其商业活动中使用该广告语。”这是本书对独创广告语的法律解析,分析了在这种情况下,纠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此外,书中还就“污染环境法律追究”“子公司依法设立”等市场主体升级过程中的常见问题,进行了详细剖析,将案例和点评相结合,可读性、借鉴性都非常强。

## 微信、网站开展知识竞答 话费大奖等你来拿

在本报开出专栏对《丛书》进行系列报道的同时,浙江法治在线(http://www.zjzfz.com.cn/)网站与“浙江普法”微信公众号也会同步开展有关《丛书》的知识竞答活动。参与活动的读者有机会获得手机话费充值大奖,名额多多、话费不断,千万不要错过哦!

**(2016)浙0602民初3号**  
本院于2016年1月19日受理了申请人北京一冠盛格品盛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违约的付款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提出异议,出票人为浙江亚厦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北京一冠盛格品盛工贸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50000元,汇票号码为3130005136893903,出票日期为2015年7月31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1月31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3月28日作出(2016)浙0602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3398号**  
绍兴市五洲锯铝有限公司、绍兴市银座深蓝咖啡馆、吴国建:本院受理原告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浦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3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2458号**  
李磊、李美芬、顾汉定、肖金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东浦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2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119号**  
绍兴市培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浙江耀发飞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沈连尧、殷勉夫、沈月虹: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3399号**  
绍兴市力天传动有限公司、绍兴明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绍兴市银座深蓝咖啡馆、吴国建、夏秋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浦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33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897号**  
洪焕明、童芬芬、浙江众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8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889号**  
孟水仙、朱荣海、骆红江、丁银卫、骆忠烈:原告浙江

恒信农村合作银行鉴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8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1182号**  
成善土:本院受理原告成善土诉被告成善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92号**  
毛道群:本院受理原告董元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毛道群返还董元超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4月24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付清。二、驳回董元超其余部分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原告董元超承担50元,由被告毛道群承担100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1368号**  
何德来、胡正法:本院受理原告陈少君与被告何德来、胡正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绍越商初字第1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1311号之一**  
沈鲁琴、张旭英:本院受理原告刘建平与你及金剑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绍越商初字第131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全文如下:一、张旭英、沈鲁琴、金剑波共同归还刘建平借款人民币15万元,并支付该款10万元自2015年5月6日起,5万元自2015年5月7日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应扣减已付利息)3000元;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刘建平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40元,保全申请费142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5560元,由原告负担360元,三被告共同负担5200元。限三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6年3月31日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2433号**  
杨益平、徐玉柳:本院受理周代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费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4日上午10时在本法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绍越商初字第829号**  
邹剑武:本院受理原告周奕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绍越商初字第8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初字第977号**  
徐多山、潘赛全: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邵连直接你们追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初字第9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3日内归还原告李小平、邵连连带赔偿30万元并支付利息。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62号**  
张国华:本院受理原告杨少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费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5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初字第890号**  
杨益斌、林秀琴:本院受理原告谷知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

初初字第8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921号**  
张启国:本院受理温州服装市场金泽服装辅料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费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4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81号**  
郑昌榜:本院受理李胜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8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18号**  
温州德克斯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明日鞋材厂与你公司、戴维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商初字第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1504号**  
余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兴业饲料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商初字第15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1505号**  
吴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兴业饲料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商初字第1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595号**  
汪沈军:本院受理原告胡坤耀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5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嘉海盐商初字第300号**  
浙江圣手针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斜桥镇鑫海包覆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6日上午9点在本法院盐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海民初字第2545号**  
海宁紫江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祝建飞诉被告海宁紫江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海民初字第254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你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祝建飞工程款58000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920号**  
俞超:本院受理田静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田静请求法院判令你支付欠款14516元及延迟还款违约金2351.592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提供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由冯去英、陈蒙蒙、吴胜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由冯去英担任审判长。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桐商初字第431号**  
吴崇根(本人身份证330521631205441)、浙江德清佳丽鞋业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7827166-1):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洲泉金皇皮鞋商行诉被告吴崇根、浙江德清佳丽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吴崇根立即支付货款495798元;2、被告浙江德清佳丽鞋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5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洲泉人民法庭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